

第七届图隆杯全国象棋个人公开赛

关于赛制的《补充条例》

(一) 赛制：采用一局积分编排制进行九轮。

a) 编排方式：

采用电脑软件辅助编排赛程。

b) 成绩计算：

根据个人积分排列名次。如积分相等则按以下顺序依次区分：

(1) 对手分 (2) 直接对赛胜负 (3) 胜局多者为胜 (4) 后手胜局多者为胜 (5) 执后手多者为胜 (6) 强对手分 (7) 犯规少者为胜。

(二) 自行记录：

棋手必须自行记录双方着法。每局漏写 16 着（累积）即判负。

(三) 比赛员须知：

a) 对弈时，比赛员禁止使用手机，并把手机放在桌面上（棋盘旁边）。比赛员的手机响（没有接听），将被判技术犯规一次；比赛员若是接听手机，当场判负。

b) 比赛员迟到 30 分钟作弃权论

(四) 棋规：采用亚洲象棋联合会裁判组制定的《象棋比赛规例》

a) 新棋规的实行：“自杀”着法。

一方行棋后（已离手）形成帅、将直接面对面，或主动送吃帅（将），或被“将军”时误走它子而没有“应将”，这均属于“自杀”着法而马上判负。

b) 限着 - “自然限着和棋”

当提和方要求裁判审查步数时，提和方必须依据他的对局记录进行复盘，如果记录不详无法复盘到提和的局面，将以“未达 100 着”来处理，则判提和方“技术犯规”一次，并扣除该比赛员（提和方）剩余时间五分钟。

c) 棋例

I. 当长杀涉及长捉同一子时，作为长捉论。请看棋图-A。

II. 非循环不变之例

如果一方在三点或以上，连续以违例着法或无积极意义的允许着法达 9 个回合，即使未形成三次重复的待判局面，经一方提出或裁判员察觉后，裁判可介入按待判局面的有关规定进行裁决。请看棋图-B。

(五) 第级称号：

- 获第一至第七名者，颁予甲级棋士称号。
- 获第八至第十四名者，颁予乙级棋士称号。
- 获十五至十六名者，记等级称号序分 2 分；十七至十八名记 1 分。凡在三年内累积序分达 4 分者，也颁予乙级棋士称号。

附加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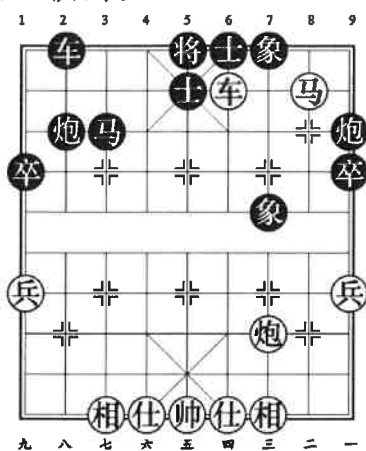


图-A:

1. E 7 - 5 H 2 - 3
 2. E 5 + 7 H 3 + 2
 3. E 7 - 5 H 2 - 3
 4. E 5 + 7 H 3 + 2
-红炮长捉黑方 7 路象，
红犯例，红不变作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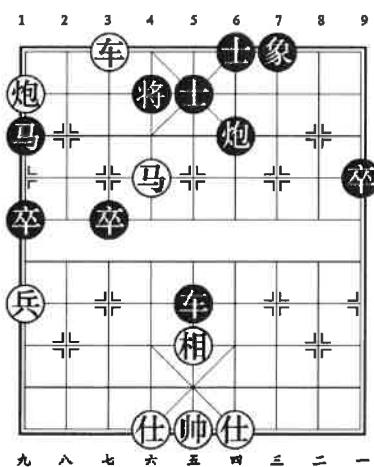


图-B

图-B:

- | | |
|------------|---------|
| 1. H 6 + 7 | K 4 + 1 |
| 2. H 7 - 8 | K 4 - 1 |
| 3. H 8 + 7 | K 4 + 1 |
| 4. H 7 - 8 | K 4 - 1 |
| 5. R 7 - 1 | K 4 - 1 |
| 6. R 7 + 1 | K 4 + 1 |
| 7. R 7 - 1 | K 4 - 1 |
| 8. R 7 + 1 | K 4 + 1 |
| 9. H 8 + 7 | K 4 + 1 |
- 形成待判局面。